

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【音樂學系曲目表】

面試 選項		甄試編號 (考生勿填)		考生 姓名	
音 樂 展 演 能 力	至少 勾 選 一 項	☐ 演奏樂器：_____			
		☐ 演唱			
	自 選 曲	作曲家	曲目		
		1.			
2.					
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 1.自選曲兩首，請自行排序。 2.面試請自備伴奏；除鋼琴、打擊鍵盤樂器、小鼓及定音鼓（32、29、26、23、20 吋）外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 3.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，否則視同棄權。 4.音樂學系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					